

元代宰相制度研究

张帆 著



北

1.42

6

张帆 著

元代宰相制度研究

姜敏题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元代宰相制度研究/张帆著. -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1997. 10
ISBN 7-301-03233-1

I. 元… II. 张… III. 宰相-官制-研究-中国-元代 IV.
D691.42

书 名: 元代宰相制度研究

著作责任者: 张帆

责任编辑: 张京华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3233-1/K·0219

出版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

电 话: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9712 编辑部 62752032

印刷者: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

发 行 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7.625印张 200千字

1997年7月第一版 1997年7月第一次印刷

定 价: 12.80元

前 言

宰相是中国古代辅佐皇帝、统领群僚、总揽政务的最高行政长官,也是中国古代官僚机器的总枢纽。中国古代宰相制度,大体经历了秦汉时期的三公制、隋唐时期的三省制、明清时期的内阁制(学术界一般认为,内阁制在严格意义上已称不上是宰相机构,仅具有准宰相性质)三个比较典型的发展阶段。然而,这三个阶段之间的嬗变过渡,又是相当复杂、相当曲折的。以三省制向内阁制的演变而论,典型的三省制在唐朝后期已经宣告破坏。此后历两宋、金、元,在大约四百年的时间里,宰相制度经历了不少复杂变化,但也有一些总的特点。第一,被三省制分割的相权——出令、封驳和执行,重归统一。这一趋势在唐朝已初开其端。至宋,宰相共同议事,奏请取旨行下,虽有三省之名,已无三省之实。金代一度设立三省,不久干脆废除中书、门下,政务全归尚书省。元承金制,设中书省为一元化的宰相机构,地位相当于金代的尚书省,三省制变成了一省制。第二,出现了作为最高军事机构的枢密院,与宰相对掌军、政大权,号称“二府”,但在一般情况下,枢密院官员的地位低于宰相,要受宰相的间接节制。第三,六部仍然保存,统属于宰相,负责具体行政事务(仅北宋前期除外)。上述特点,都一直保持到明初朱元璋废罢传统宰相为止。

对三省制破坏以后、内阁制建立之前约四百年时间里的宰相制度,学术界目前还缺乏较为系统的研究。而与宋、金相比,元代宰相制度的研究显得尤其薄弱。从元史研究的角度来看,尽管学术界对元代政治制度的探索日渐深入,但宰相制度这个领域基本

上还是空白。本书即打算在这方面做一些初步的工作。

元代历史就广义而言,可分为大蒙古国(1206—1259)和元王朝(1260—1368)两个阶段。本书的主要研究范围为后者,但对前一阶段的情况也略加考察,以期阐明制度演变。在元王朝一百零九年的历史当中,宰相制度的变化并不复杂。因此,本书的研究方式主要采取横向解剖(分问题研究),而不是纵向考察(分阶段研究)。但在具体研究每个问题时,则还是尽可能阐述其发展变化、前后异同。这样寓纵于横,希望对制度的描述能够更加全面。

虽然以尽量恢复制度原貌为宗旨,但笔者对本书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不自信。这主要基于下面两点原因:

首先是史料的限制。元代史料数量虽不算少,但当从事政治制度史和政治史研究时,则常苦于史料不足。《元史》编纂草率,问题百出,屡为学者讥弹。元代又缺乏一部质量较高、对国家机构运行机制作出简明准确记载的政书。私人著作中,对中央政治制度、上层政治斗争记载很少。或为只言片语,难窥全豹;或为道听途说,不足征信。元代宰相四百余人中,有文集传世者凤毛麟角,有传记资料可稽者也不及其半。而且还存在大量一人多名(同名异译)和一名多人的现象,鱼龙混杂,难以一一准确识别。凡此种种,都是研究其他朝代宰相制度难以遇到的困难。因此读者将会发现,本书很多地方纠缠于具体史料的考订、诠释,显得比较琐碎;还有一些地方史料不足,只能进行推测,不免有臆断之嫌。

其次是作者学识的限制。元代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北方游牧民族建立的全国统一王朝,其政治制度既与前后朝代存在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,又在很多地方呈现出相当强烈的固有特色。因此,研究元代政治制度,不仅要了解唐宋以来中原王朝的传统典章制度,还需要熟悉中国古代北方草原游牧国家的政治体制。在探讨具体问题时,不仅要具备传统的历史学、文献学知识,往往还需要掌握民族学、语言学的一些知识要素。限于学力,笔者在遇

到有关复杂问题时只是浅尝辄止,未能进行深入研究。另外,学术界对元代宰相制度缺乏论述,致使本书写作时可直接借鉴的成果不多,这一定也会影响到本书的研究水准。尚望读者垂谅,并不吝赐正。

22779/15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前 言 | (1) |
| 第一章 大蒙古国时期宰相制度的萌芽 | (1) |
| 一 大断事官和必阁赤(中书省) | (1) |
| 1 成吉思汗时大断事官和必阁赤的设立 | (1) |
| 2 窝阔台时的大断事官和中书省 | (3) |
| 3 贵由、蒙哥时的大断事官和中书省 | (6) |
| 二 燕京行尚书省 | (7) |
| 1 燕京行尚书省沿革 | (7) |
| 2 燕京行尚书省的僚属 | (12) |
| 3 燕京行尚书省的废罢 | (14) |
| 三 史籍中所见其他宰相头衔 | (17) |
| 第二章 宰相机构和宰相的名号 | (21) |
| 一 宰相机构:中书省和尚书省 | (21) |
| 1 中书省的设立 | (21) |
| 2 尚书省的短暂设立与门下省的设置方案 | (24) |
| 3 中书省的设置地点 | (27) |
| 二 宰执大臣:从右丞相到参知政事 | (31) |
| 1 右、左丞相 | (31) |
| 2 平章政事 | (35) |
| 3 右、左丞 | (37) |
| 4 参知政事 | (37) |
| 三 类似相衔的若干衔号 | (38) |
| 1 中书令 | (38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2 | 参领中书省事 | (43) |
| 3 | 商议中书省事 | (44) |
| 4 | 平章军国重事 | (48) |
| 5 | 录军国重事 | (51) |
| 四 | 用作加官的宰相头衔 | (51) |
| 1 | 世祖时期 | (52) |
| 2 | 成宗时期 | (55) |
| 3 | 武宗时期 | (56) |
| 4 | 仁宗时期 | (58) |
| 5 | 英宗到顺帝时期 | (59) |
| 五 | 内八府宰相 | (59) |
| 第三章 宰相的任免 | | (65) |
| 一 | 宰相的人数 | (65) |
| 二 | 宰相的任期 | (71) |
| 1 | 平均任期及入相次数 | (71) |
| 2 | 个人累计任期 | (73) |
| 3 | 个人单次任期 | (80) |
| 三 | 宰相的选用 | (82) |
| 1 | 民族成分 | (83) |
| 2 | 入官途径 | (86) |
| 3 | 前任职务 | (94) |
| 4 | 宰相选用的决策过程 | (97) |
| 四 | 宰相的罢免(改官) | (100) |
| 第四章 宰相的职权 | | (106) |
| 一 | 议政权:辅助皇帝决策 | (106) |
| 1 | 关于元代的朝会制度 | (106) |
| 2 | 辅助决策方式之一:奏禀政事 | (109) |
| 3 | 辅助决策方式之二:主持百官集议 | (116) |
| 4 | 辅助决策的其他方式:接受咨询、谏诤、封驳 | (123) |
| 二 | 施政权:主持日常政务 | (128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发布命令····· | (128) |
| 2 监督执行与亲自处理政务····· | (130) |
| 3 宰相兼领他职····· | (136) |
| 第五章 宰相的僚属 ····· | (140) |
| 一 参议府····· | (140) |
| 二 断事官····· | (148) |
| 三 左、右司····· | (152) |
| 1 左、右司官····· | (152) |
| 2 省掾····· | (156) |
| 四 其他僚属····· | (160) |
| 1 客省使、直省舍人、宣使····· | (160) |
| 2 检校官····· | (162) |
| 3 管勾、照磨、知印等····· | (164) |
| 第六章 宰相与其他机构、官员的关系 ····· | (167) |
| 一 宰相与三公····· | (167) |
| 二 宰相与枢密院····· | (173) |
| 三 宰相与御史台····· | (180) |
| 四 宰相与六部····· | (188) |
| 五 宰相与怯薛····· | (195) |
| 第七章 关于元代相权的考察 ····· | (203) |
| 一 皇帝与宰相的关系：“委任责成”模式····· | (203) |
| 二 宰相内部关系：多相制形式下的独相制或并相制····· | (206) |
| 三 元代相权的两个突出表现····· | (209) |
| 四 元代宰相权重的原因····· | (213) |
| 结 语 ····· | (218) |
| 征引史籍 ····· | (221) |
| 主要参考论著 ····· | (227) |
| 后 记 ····· | (230) |

第一章 大蒙古国时期宰相制度的萌芽

我们今天所说的元代,从广义上讲可以分为两大部分。从1206年成吉思汗立国漠北,到1260年忽必烈建元中统、定都汉地,这段时间通常称为大蒙古国时期。此后直到1368年元亡,才是严格意义上的元王朝。大蒙古国时期,蒙古统治者以漠北草原为统治中心,对中原汉地实施间接统治,并没有采用中原王朝的一套传统典章制度。这一时期的宰相制度,具有形式简单而内容混乱的特点,可以说尚处在萌芽状态。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,是元王朝的宰相制度。但对大蒙古国宰相制度的萌芽,仍有必要略加阐述。在这方面,前辈学者已经做了不少工作。^① 此处仅在他们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稍加综合,并就某些问题提出个人的看法。

一 大断事官和必闾赤(中书省)

1 成吉思汗时大断事官和必闾赤的设立

断事官蒙古语称为札鲁忽赤,是蒙古国家最早设立的司法行政

^① 这方面的代表论文主要有:唐长孺《蒙古前期汉文人进用之途径及其中枢组织》,收入作者《山居丛稿》。李涵《蒙古前期的断事官、必闾赤、中书省和燕京行省》,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《元史论集》。姚大力《从大断事官制到中书省——论元初中枢机构的体制演变》,载《历史研究》1993年第1期。札奇斯钦《说〈元史〉中的札鲁忽赤并兼论元初的尚书省》,《说〈元史〉中的必闾赤并兼论元初的中书省》,均收入同氏《蒙古史论丛》上册。前田直典《元朝行省的成立过程》,收入同氏《元朝史研究》。牧野修二《元朝中书省的成立》,载《东洋史研究》25卷3期,等等。

长官。《国朝文类》卷 40《经世大典序录·治典·官制》：“国家肇基朔方，方事征讨，重在军旅之事，故有万户、千户之目。而治政刑则有断事之官，可谓简要者矣。”断事官设立的最早记录在 1202 年，担任者是成吉思汗的异母弟别里古台。^① 1206 年建国时，成吉思汗又任命自己的养弟失吉忽秃忽为大断事官（蒙语称也可札鲁忽赤，或译普上断事官）。根据《元朝秘史》第 203 节的记载，^② 当时规定大断事官的职责主要有两项：一是掌管民户的分配，二是审断刑狱、词讼。蒙古立国之初，政务简单。上述两项职责，实际上已包括了除军事征伐以外的主要国家大事，故而史料中又有札鲁忽赤“会决庶务”，“一切政务皆断事官关决”的说法。^③ 这样，大断事官从设立起，就居于国家最高行政长官的地位。大断事官下面，设有若干断事官协助处理政务。

在设立大断事官同时，成吉思汗还对自己的护卫军——怯薛（蒙语轮流宿卫之意）进行了扩建。怯薛成员各有不同的执役分工，其中为大汗主管文书的，称为必阇赤。《元史》卷 74《祭祀志三·宗庙上》：“必阇赤，译言典书记者。”彭大雅《黑鞑事略》徐霆疏：“必彻彻（必阇赤之异译）者，汉语令史也，使之主行文书耳。”《元朝秘史》叙述怯薛执掌，没有提到必阇赤。它大约是在建国以后，随着频繁的征服战争，为适应对外文书往来的需要而设立的。成吉思汗时的必阇赤，见于史载者主要有昔刺斡忽勒（克烈人）、僧吉陀（西夏人）、曷思麦里（西域人）、薛彻兀儿（氏族不详）、野里术（畏兀儿人）、粘合重山（女真人）、纳图儿（蒙古逊都思氏）等。^④ 著名的

① 《元朝秘史》第 154 节，《元史》卷 117《别里古台传》。

② 参阅亦邻真在《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》一文（收入《元史论集》）中的译文。

③ 《元史》卷 87《百官志三》，王沂《伊滨集》卷 18《枢密院断事官厅题名记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 134《也先不花传》、133《暗伯传》、120《曷思麦里传》、135《铁哥术传》、141《粘合重山传》、黄溍《金华集》卷 35《逊都台公墓志铭》。

汉化契丹人耶律楚材,也为成吉思汗担任必闾赤。1220年长春真人丘处机西行谒见成吉思汗,途中成吉思汗下了一道催行诏书,就出自耶律楚材的手笔。^①大蒙古国的必闾赤,因主管文书,有较多的机会参与国家政务,逐渐出现宰相化的趋势。但这一趋势在成吉思汗时尚不明显。

2 窝阔台时的大断事官和中书省

关于元太宗窝阔台时期的大断事官,史料记载不多。估计在窝阔台即位之初,仍由失吉忽秃忽担任此职。柯劭忞《新元史》卷126《失吉忽秃忽传》径称之为“两朝断事官”。1233年南宋人彭大雅随邹仲之出使蒙古,回国后著《黑鞑事略》,记蒙古首相为按只觶,并注解道:“黑鞑人,有谋而能断。”王国维在笺证中认为这个按只觶就是《元朝秘史》第278节所提到的怯薛长额勒只吉歹(又译野里知吉带、宴只吉带),国内学者多从其说。日本一些学者则认为他是成吉思汗之侄、济南王按吉只歹(又译按只带、按赤台)。^②不管他到底是谁,据《黑鞑事略》徐霆疏,到1234年,这个按只觶已经不当大断事官了。此后由谁接任,史料乏载。姚燧《牧庵集》卷33《郑龙冈先生挽诗序》:郑景贤为窝阔台御医,“太宗……贵以上相,位两中书右,又辞”。这个“上相”也许就指大断事官。另外程钜夫《雪楼集》卷25《魏国公先世述》有一条材料:“太宗皇帝命公(西夏人昔李铃部)与也迷折儿为也可札鲁火赤。”但这条材料有些可疑。第一,现存史籍中还没有大蒙古国曾经同时设立两名大断事官的有力旁证。第二,现存昔李铃部的最早传记材料、王恽《秋涧集》卷51《宣差李公神道碑》,根本没有提到他担任过大断事官的事。另外两篇传记资料、《牧庵集》卷19《李公神道碑》和《元史》

① 祥迈《至元辨伪录》卷3。诏书原文载于李志常《长春真人西游记》卷上。

② 牧野修二前揭文。片山共夫《怯薛与元朝官僚制》,载《史学杂志》89卷12期。

卷122《昔李鈐部传》只说他：“为断事官于朝”、“迁断事官”。按昔李鈐部在窝阔台时地位并不高，1236到1241年曾从拔都西征，以功授千户。以他的资格不可能担任具有大蒙古国首相性质的大断事官。因此，程钜夫的记载恐怕并不准确，昔李鈐部在朝中担任的，大概只是作为大断事官下属的一般断事官。

与大断事官相反，窝阔台时期有关必闾赤的史料相当多。这一时期的必闾赤，地位上升，权限扩大，形成了一个具有宰相性质的机构——中书省，与大断事官一同负责国家行政事务。《黑鞑事略》：“其相四人，曰按只觶（黑鞑人，有谋而能断——原注，下同），曰移刺楚材（字晋卿，契丹人，或称中书侍郎），曰粘合重山（女真人，或称将军），共理汉事。曰镇海（回回人），专理回回国事。”除按只觶外，剩下三人全都是必闾赤。徐霆疏曰：“鞑人无相之称，只称之曰必彻彻。”据《圣武亲征录》和《元史》卷2《太宗纪》，1231（太宗三年、辛卯）年秋，始立中书省，耶律楚材为中书令，粘合重山、镇海为丞相。关于耶律楚材等三人的职衔，史籍中记载多有歧异，这表明所谓中书令、丞相等并不是当时大蒙古国的正式官称，只是权宜附会中原官名而已。但中书省这一机构，却已不再是单纯的怯薛执事组织，它已经开始从怯薛中分化出来，向独立的政务机关过渡。^①元朝前期人说：“惟我祖宗肇造区夏，虽中书已尝建立，而官制未暇举行”；“国初政尚简古，有中书之名而僚属未备。”^②正反映了这一情况。当时除主管文书外，中书省还承担了征收赋税的新任务。1229年，耶律楚材奏立十路课税所，负责征收赋税，兼管监察地方行政。中书省设立后，十路课税所“一听中书省总之”^③。

① 参阅李涵前揭文。

② 《国朝文类》卷9李谦《清元职诏》，《天下同文集》卷7闾复《江浙行中书省新署记》。

③ 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13《廉访使杨文宪公》引杨奂《文集》。

窝阔台下令：“今后凡事先白中书，然后闻奏。”^①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5《中书耶律文正王》引《耶律楚材行状》：“诸路官府自为符印，僭越无度，公奏并即中书省依式铸造，由是名器始重。”《元史》卷130《张荣传》：窝阔台时治济南，“中书考绩，为天下第一”。可见中书省的确在一定范围内行使了宰相机构的权力。耶律楚材等中书省官，虽地位尚在大断事官之下，但也已经具有大蒙古国宰相的性质。《元史》卷146《粘合重山传》：“立中书省，……凡建官立法、任贤使能，与夫分郡邑、定课赋、通漕运、足国用，多出楚材，而重山佐成之。”耶律楚材对窝阔台自称“臣备位公辅，国政所属”。^②在大约作于1235年的两首诗里，耶律楚材写道：“自愧无才术，忝位人臣极”；“伴食居相府，无德报君王”。而在1218—1222年成吉思汗西征时期，耶律楚材尽管已担任了必闾赤，但却只说：“仆备员翰墨，军国之事非所预议。”^③两相比校，差别是很明显的。至于耶律楚材的政治主张“见于设施者，十不能二三”^④，主要还是由当时的客观社会环境所决定，不应据此过分贬低他在朝中的政治地位。

除中书令、丞相等长官外，中书省还有一批僚属。钱大昕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》卷18《中书省公据（辛卯年十月）》：“右中书省公据，付交城县万卦山天宁禅寺，准此。年月间亦钤省印。后列朝省使、省都事、书记诸人……”。按辛卯年十月，中书省刚设立两个月，下面就已有若干僚属。《元史》卷153《石天麟传》：“帝命中书令耶律楚材厘正庶务，选贤能为参佐，天麟在选。”《湛然居士文集》卷首孟攀鳞、李微二序（作于1233—1234年）都提到“中书省都事”宗仲亨。集中卷14有诗《送省掾郭仲仁行》（约作于1233—

① 《国朝文类》卷57宋子贞《耶律楚材神通碑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146《耶律楚材传》。

③ 《湛然居士文集》卷12《为子铸作诗三十韵》、卷14《云汉远寄新诗四十韵因和而谢之》、卷8《寄赵元帅书》。

④ 宋子贞《耶律楚材神通碑》。

1235)。耶律铸《双溪醉隐集》卷首吕鲲序，提到“中书省掌书记李聿”。看来当时的中书省僚属中有不少汉人。这些人是否都具有怯薛必阁赤身份，尚不敢妄下断语。

3 贵由、蒙哥时的大断事官和中书省

窝阔台死后，粘合重山、耶律楚材也相继去世，镇海因与摄政的皇后脱列哥那不和而投奔皇子阔端。这一时期负责中书省事务的大臣是汉人杨惟中。郝经《陵川集》卷35《杨惟中神道碑》：“为中书令、领省事。太宗崩，太后称制，公以一相负任天下。”这段时间由谁担任大断事官，史料乏载。1246年，定宗贵由即位，杨惟中外调、宣慰平阳，镇海复入为中书右丞相。据同年出使蒙古的罗马教皇使节普兰诺·加宾尼记载：当时蒙古国的大断事官为基督徒合答，必阁赤长（丞相）为镇海和畏兀儿人八刺。^①这三个人都是贵由的亲信大臣，贵由死后继续当政。1251年蒙哥即位后，被当作定宗皇后海迷失之党逮捕。合答、镇海被处死，八刺则被流放到叙利亚。^②

宪宗蒙哥在位时，蒙古国的大断事官为察哈札刺部人忙哥撒儿，必阁赤长为克烈部人孛鲁合（成吉思汗时必阁赤长昔剌斡忽勒之子）。《元史》卷3《宪宗纪》：辛亥年六月即位，“以忙哥撒儿为断事官，以孛鲁合掌宣发号令，朝觐贡献及内外闻奏诸事”。波斯史家志费尼也有类似的记载。^③忙哥撒儿早在蒙哥藩邸即任断事官之长，有僚属四十余人。蒙哥即位后任大断事官，奉旨审讯反对蒙哥的宗王贵族，多所诛戮，深得蒙哥信任。《元史》卷124《忙哥撒儿传》称他“位在三公之上，犹汉之大将军也。……帝以其奉法不

① 加宾尼《蒙古史》第九章，见〔英〕道森编《出使蒙古记》页65。

② 志费尼《世界征服者史》汉译本上册页58—59、下册页688—690、692。参阅陆峻岭、何高济《从窝阔台到蒙哥的蒙古宫廷斗争》，载《元史论丛》第一辑。

③ 《世界征服者史》汉译本下册页721—722。

阿,委任益专。有当刑者,辄以法刑之乃入奏,帝无不报可。”《宪宗纪》又载:三年(癸丑)“秋,以忙哥撒儿为万户、哈丹为札鲁忽赤。……是岁,断事官忙哥撒儿卒”。这里提到的哈丹大概是忙哥撒儿的继任者,但任职情况不详。^①关于李鲁合,《元史》卷134《也先不花传》称之为中书右丞相(作李鲁欢),《至元辨伪录》卷3称之为丞相(作钵刺海)。陈桱《通鉴续编》称之为“大必阁赤”(作李刺合),并说“其任犹左丞相也”。^②罗马教廷的使者威廉·鲁不鲁乞说他是“朝廷中地位最高的书记”^③。《牧庵集》卷13《高昌忠惠王神道碑》则把他与忙哥撒儿并称为丞相,云“天下庶务,惟决二人”。李鲁合大概在蒙哥朝一直据有必阁赤长职位,后帮助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位,1264年被忽必烈处死。^④另外《元史》卷155《汪德臣传》:从蒙哥征蜀,感疾,蒙哥“遣丞相兀真赐汤剂”。这个兀真不知是大断事官还是必阁赤长。

二 燕京行尚书省

1 燕京行尚书省沿革

1215年,成吉思汗占领金中都,任命西域人札八儿火者为“黄

① 堤一昭认为:这个哈丹是蒙古国著名将领速不台之兄忽鲁浑之子(蒙古兀良合氏),见同氏《忽必烈政权的建立与速不台家族》一文,载《东洋史研究》48卷1号(1988)。其根据当源于《金华集》卷24《安庆武襄王神道碑》。按碑中原文称忽鲁浑子哈丹为“大宗正府也可札鲁忽赤”,似乎并非蒙古国时的大断事官。不过也可能是碑文作者昧于蒙古早期制度,将大断事官与宗正府札鲁忽赤完全混为一谈了。姑识于此备考。

② 引自黄时鉴《通鉴续编》蒙古史料考索。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《文史》第三十三辑。

③ 《鲁不鲁乞东游记》第29章,见《出使蒙古记》汉译本页182。

④ 《元史》卷5《世祖纪二》至元元年七月庚子,拉施特《史集》第二卷汉译本页309。

河以北铁门关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”，金降将石抹明安为都元帅、燕京行省（不久卒，其子威得不袭职），共同留守中都。^① 1217年成吉思汗准备西征，将经略汉地的全权授予木华黎，封他为太师、国王、都行省，承制行事，“遂建行省于云、燕，以图中原”^②。木华黎的都行省，是从军事角度称呼的，带有战区性质。其下又有许多小行省，大都是沿用金代旧称，授予前来降附的金朝官吏和地方豪强。燕京行省也成为这类小行省之一，管辖范围仅包括燕京及其周围地区。其长官石抹威得不在《耶律楚材神道碑》和《元史·耶律楚材传》中就被称为“燕京路长官”、“燕蓟留后长官”。1234年，金朝灭亡，蒙古统治者开始加强对整个中原地区的统治。这一年七月，窝阔台任命原大断事官失吉忽秃忽为中州断事官，“主治汉民”。^③《牧庵集》卷24《谭澄神道碑》：“朝廷置断事官于燕，……曰行台。”马祖常《石田集》卷14《萨法礼氏碑铭》：“国初官制未遑立，凡军国机务悉决于断事官。断事官行治在燕，銮舆尚驻和宁，中原数十百州之命系焉。”以断事官为长的燕京行省（行台），与此前的燕京行省不同，管辖范围已经扩大到整个中原地区，其余小的“行省”此后逐渐罢去。失吉忽秃忽作为汉地最高行政长官，亲自主持了括户口、定赋税、划定分地的艰巨工作，汉族文人称之为“胡丞相”^④。后来，原归中书省统属的诸路课税所也划归燕京行省管辖。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13《廉访使杨文宪公》记载：杨奂于1238年出任河南课税所长官，出于中书令耶律楚材推荐，并向耶律楚材汇报了理财方针。但十年后退休时，却是“请老于燕之行台”了。据李涵先生推测：诸路课税所正式改隶燕京行省的时间，大约是在

① 《元史》卷120《札八儿火者传》，卷150《石抹明安传》。

② 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1《太师鲁国忠武王》引《东平王世家》。

③ 《圣武亲征录》甲午年条。

④ 《黑鞑事略》徐霆疏。